

关于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5 第[58]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 正 文.....	3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2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34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5 第[58]号

致：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 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和发行人《章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作出决议。决议内容涉及发行股票种类、发行股票面值、发行股票规模、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等必要事项。

(二) 2015年5月15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了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四)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海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海辰有限中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另行增资。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各发起人在发行人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海辰有限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割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海辰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海辰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自海辰有限成立后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二)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3] 00028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专业从事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及环境保护政策”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海辰有限自设立以来专业从事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海辰有限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

化”的规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海辰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海辰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曹于平、姜晓群夫妇，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曹于平、姜晓群夫妇共计持有发行人 40,941,91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8.2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发行人股权结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曹于平、姜晓群夫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东，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关于“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章程（草案）》以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设立时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该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制度和人员系依法产生并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天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参考天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发行 2,0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以及《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之股票发行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总数为 2,000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

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之规定。

2、 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3、 规范运作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四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同时对公司的股东投票计票制度、股东的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权利的行使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应当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ii)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 天衡会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其他具体规范的要求，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

理结构，并制定了《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公司的相关机构进行规范。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职权、义务等作了详细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的权力制衡关系及相关权利义务，保证了发行人各公司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对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行为进行规范。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i)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ii)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4、 财务与会计

(1) 天衡会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其他具体规范的要求，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衡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规定。

(2)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经

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i)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5,592,009.87元、32,055,404.14元、34,214,073.09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5,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ii)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20,014.82万元，未分配利润为6,070.65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iii)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2,000万股股份，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的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八节“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海辰有限于 2013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系由海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海辰有限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按照《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整体归入发行人，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程序并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由海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后，海辰有限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海辰有限的业务、人员和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海辰有限已设立多年，业务体系完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发行人承继上述业务、人员和资产，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体系，独立进行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以及销售等，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的规定。

(二) 发行人资产完整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营销服务相关的设备、厂房、土地以及专业技术等资产，不存在依靠股

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未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各股东。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资产完整”的规定。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和分开，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相关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与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为职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人员独立”的规定。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财务独立”的规定。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及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设置了研发部、市场部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重

合的问题。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机构独立”的规定。

（六）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加工、产品销售或上游材料采购，以及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他情况，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业务独立”，以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均独立、完整，完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均系海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的股东，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系由海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系按照原出资比例将海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

（四）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东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间除曹于平、姜晓群系夫妻关系，

曹伟、曹于平系姐弟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海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演变

1、 2003 年1 月，海辰有限设立

海辰有限原名南京海辰药业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15日，海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于平	600	60%
2	姜晓群	100	10%
3	蒋金元	100	10%
4	柳晓泉	100	10%
5	姚晓敏	100	10%
合计		1,000	100%

2、 2003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5月28日，南京海辰药业咨询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南京海辰药业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曹于平增加1,200万元，柳晓泉增加200万元，蒋金元增加200万元，姚晓敏增加50万元，姜晓群增加350万元。

本次增资后，海辰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于平	1,800	60%
2	姜晓群	450	15%
3	蒋金元	300	10%
4	柳晓泉	300	10%
5	姚晓敏	150	5%
合计		3,000	100%

3、2011年12月，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2日，海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1）股东蒋金元将持有的公司3.0667%股权（9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铁民、陈来富、刘中明等33名自然人；（2）同意股东蒋金元将持有的公司1.9333%股权（5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曹于平。股东姜晓群、柳晓泉、姚晓敏同意上述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以海辰有限2011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值为参考，协商确定3元/单位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辰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曹于平	18,580,000	61.93
2	姜晓群	4,500,000	15.00
3	蒋金元	1,500,000	5.00
4	柳晓泉	3,000,000	10.00
5	姚晓敏	1,500,000	5.00
6	李铁民	106,667	0.36
7	陈来富	106,667	0.36
8	刘中明	13,333	0.04
9	冒宜兰	66,667	0.22
10	朱鸿津	53,333	0.18
11	舒东波	53,333	0.18
12	马新荣	40,000	0.13
13	蒋向明	53,333	0.18
14	严美强	48,000	0.16
15	施纪龙	26,667	0.09
16	曾海山	13,333	0.04
17	李德勤	13,333	0.04
18	刘华红	8,000	0.03
19	刘清华	26,667	0.09

20	倪桃	13,333	0.04
21	王越东	8,000	0.03
22	蔡军	10,668	0.04
23	王有泓	8,000	0.03
24	李进	8,000	0.03
25	段志浩	8,000	0.03
26	蒋巍	8,000	0.03
27	汪贤圣	13,333	0.04
28	滕红菊	8,000	0.03
29	周丽君	8,000	0.03
30	罗艳	8,000	0.03
31	周金珠	8,000	0.03
32	任金山	26,667	0.09
33	施欣忠	13,333	0.04
34	闫敏	5,333	0.02
35	冒国光	40,000	0.13
36	曹伟	74,667	0.25
37	刘伟成	8,000	0.03
38	印春华	13,333	0.04
合计	-	30,000,000	100

4、2012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月5日，海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海辰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0,000元人民币增加至31,024,853元人民币，一致同意李铁民、陈来富、刘中明、冒宜兰、朱鸿津等33名自然人股东以人民币现金11,040,024元认购海辰有限1,024,853元人民币出资。增资后，海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0,000,000元人民币增加至31,024,853元人民币。根据海辰有限与33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本次增资价格为10.77元/单位出资额。

本次增资后，海辰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曹于平	18,580,000	59.8875%
2	姜晓群	4,500,000	14.5045%
3	蒋金元	1,500,000	4.8348%
4	柳晓泉	3,000,000	9.6697%
5	姚晓敏	1,500,000	4.8348%
6	李铁民	225,490	0.7268%
7	陈来富	225,490	0.7268%
8	刘中明	28,186	0.0908%
9	冒宜兰	140,931	0.4543%
10	朱鸿津	112,745	0.3634%
11	舒东波	112,745	0.3634%
12	马新荣	84,559	0.2726%
13	蒋向明	112,745	0.3634%
14	严美强	101,470	0.3271%
15	施纪龙	56,373	0.1817%
16	曾海山	28,186	0.0908%
17	李德勤	28,186	0.0908%
18	刘华红	16,912	0.0545%
19	刘清华	56,373	0.1817%
20	倪桃	28,186	0.0908%
21	王越东	16,912	0.0545%
22	蔡军	22,548	0.0727%
23	王有泓	16,912	0.0545%
24	李进	16,912	0.0545%
25	段志浩	16,912	0.0545%
26	蒋巍	16,912	0.0545%
27	汪贤圣	28,186	0.0908%
28	滕红菊	16,912	0.0545%
29	周丽君	16,912	0.0545%

30	罗 艳	16,912	0.0545%
31	周金珠	16,912	0.0545%
32	任金山	56,373	0.1817%
33	施欣忠	28,186	0.0908%
34	闫 敏	11,274	0.0363%
35	冒国光	84,559	0.2726%
36	曹 伟	157,844	0.5088%
37	刘伟成	16,912	0.0545%
38	印春华	28,186	0.0908%
合 计		31,024,853	100.00%

5、2012 年 10 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9 月 25 日，海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股东施纪龙将其持有的公司 56,373 元出资作价 1,031,063 元转让给南京红土；（2）同意江苏高投创新价值、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及南京红土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增资，认缴资金合计 51,187,784.04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798,676.00 元，其余 48,389,108.04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施纪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股转让、增资后，海辰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曹于平	18,580,000	54.9323%
2	姜晓群	4,500,000	13.3043%
3	蒋金元	1,500,000	4.4348%
4	柳晓泉	3,000,000	8.8696%
5	姚晓敏	1,500,000	4.4348%
6	李铁民	225,490	0.6667%
7	陈来富	225,490	0.6667%
8	刘中明	28,186	0.0833%
9	冒宜兰	140,931	0.4167%
10	朱鸿津	112,745	0.3333%
11	舒东波	112,745	0.3333%
12	马新荣	84,559	0.2500%

13	蒋向明	112,745	0.3333%
14	严美强	101,470	0.3271%
15	曾海山	28,186	0.0833%
16	李德勤	28,186	0.0833%
17	刘华红	16,912	0.0500%
18	刘伟成	16,912	0.0500%
19	刘清华	56,373	0.1667%
20	倪 桃	28,186	0.0833%
21	王越东	16,912	0.0500%
22	蔡 军	22,548	0.0677%
23	王有泓	16,912	0.0500%
24	李 进	16,912	0.0500%
25	段志浩	16,912	0.0500%
26	蒋 巍	16,912	0.0500%
27	汪贤圣	28,186	0.0833%
28	滕红菊	16,912	0.0500%
29	周丽君	16,912	0.0500%
30	罗 艳	16,912	0.0500%
31	周金珠	16,912	0.0500%
32	任金山	56,373	0.1667%
33	施欣忠	28,186	0.0833%
34	闫 敏	11,274	0.0333%
35	冒国光	84,559	0.2500%
36	曹 伟	157,844	0.4667%
37	印春华	28,186	0.0833%
38	江苏高投创新科技	1,099,265	3.250%
39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	1,099,265	3.250%
40	南京红土	656,519	1.9410%
合 计		33,823,529.00	100.00%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2013年6月5日，发行人由海辰有限整体变更为海辰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1	曹于平	32,959,304	54.9323%
2	姜晓群	7,982,609	13.3043%
3	柳晓泉	5,321,739	8.8696%
4	蒋金元	2,660,870	4.4348%
5	姚晓敏	2,660,870	4.4348%
6	李铁民	400,000	0.6667%
7	陈来富	400,000	0.6667%
8	曹 伟	280,000	0.4667%
9	冒宜兰	250,000	0.4167%
10	朱鸿津	200,000	0.3333%
11	舒东波	200,000	0.3333%
12	蒋向明	200,000	0.3333%
13	严美强	180,000	0.3000%
14	马新荣	150,000	0.2500%
15	冒国光	150,000	0.2500%
16	刘清华	100,000	0.1667%
17	任金山	100,000	0.1667%
18	刘中明	50,000	0.0833%
19	曾海山	50,000	0.0833%
20	李德勤	50,000	0.0833%
21	倪 桃	50,000	0.0833%
22	汪贤圣	50,000	0.0833%
23	施欣忠	50,000	0.0833%
24	印春华	50,000	0.0833%
25	蔡 军	40,000	0.0667%
26	刘华红	30,000	0.0500%
27	王越东	30,000	0.0500%
28	王有泓	30,000	0.0500%
29	李 进	30,000	0.0500%

30	段志浩	30,000	0.0500%
31	蒋 巍	30,000	0.0500%
32	滕红菊	30,000	0.0500%
33	周丽君	30,000	0.0500%
34	罗 艳	30,000	0.0500%
35	周金珠	30,000	0.0500%
36	刘伟成	30,000	0.0500%
37	闫 敏	20,000	0.0333%
38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	1,950,000	3.2500%
39	江苏高投创新科技	1,950,000	3.2500%
40	南京红土	1,164,608	1.9410%
合 计		60,000,000	100.00

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持有人	许可生产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行人	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含非最终灭菌)、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	苏 2011001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GMP 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持有人
1	JS20130205	原料药(替加环素)	2013.10.30-2018.10.29	发行人
2	CN20130533	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	2013.12.23-2018.12.22	发行人
3	JS20140289	原料药(单磷酸阿糖腺苷、咪唑立宾)	2014.05.13-2019.05.12	发行人
4	JS20140324	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原料药(更昔洛韦钠、枸地氯雷他定)	2014.08.25-2019.08.24	发行人

(三)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789.35 万元、16,950.21 万元和 19,481.24 万元, 均主要来源于化学药品的销售。

发行人近三年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为主营业务所产生,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审计报告》、债务情况及经营所必须的批准、许可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未发生《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作为药品生产企业, 积累了多年的科研、生产、销售经验, 经营情况良好,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经有关部门核准, 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	

(1) 曹于平	持有公司 54.9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姜晓群	持有公司 13.3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子公司	
(1) 镇江德瑞药物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柳晓泉	持有公司 8.87%的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企业	
(1) 南京泽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于平、姜晓群夫妇合计持有其 100%的出资
(2) 南京润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曹于平曾持有其 30%的出资，该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完成工商注销。
3、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公司董事
(2) 泰兴一鸣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公司董事
(3)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公司董事
(4) 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公司董事
(5)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王玉春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6) 河南中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平其能担任该公司董事
(7)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平其能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8)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玉春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9)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玉春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0)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雪冰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11) 南京创新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雪冰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12) 南京福臻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雪冰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江苏宝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雪冰担任该公司董事
(14) 南京云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雪冰担任该公司董事

3、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三) 关联交易履行程序

发行人设立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各项内控制度等规定的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已在《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通过相关制度安排，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的必要保护。

(五)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于平、姜晓群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曹于平、姜晓群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持有泽辰科技 100% 股权，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于平、姜晓群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泽辰科技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未实际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于平、姜晓群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于平、姜晓群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于平、姜晓群将承担法律责任。

(七)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

容、金额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产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房地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房产主要为厂房、办公场所等经营用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共计 7 处，建筑面积合计 12,280.15 平方米，权属证书齐全，房产对应的土地均为出让地。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无形资产主要为注册商标和发明专利、生产经营资质证书等。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发行人的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上述财产的所有权系通过下列方式取得：

房产所有权：自行建造取得；

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转让取得；

专利、商标所有权：自行申请，注册取得；

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自行购置取得或继受取得。

发行人上述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系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土地、房产抵押的情况，但均系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财产没有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贷款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承销及保荐协议等。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上述合同外不存在其它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除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207,942.12 元，其他应付款为 4,055,386.90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行为，但存在增资、资产收购及对外投资的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相关增资协议、股权收购协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机构批准文件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资产收购、对外投资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上述增资、资产收购、对外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无任何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近三年,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 均由出席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 包括表决权、知情权、股东大会召集权、股东诉讼权等。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未对股东依法行使权利进行任何限制, 充分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制定, 并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修改, 不存在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文件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 发行人已根据《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其中1名兼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1名。发行人另设有药物合成部、分析技术部、制剂技术部、临床事务部、项目管理部、经理办公室、销售部、市场部、生产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其建立及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合法、合规、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计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和 7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有 8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和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其中 1 名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 名）。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简历，上述人员的任职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更。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上述人员变更真实、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上述独立董事，非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镇江德瑞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证。经查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参考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政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国家税务部门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固体废弃物。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生产经营符

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子公司镇江德瑞的环境保护

镇江德瑞被收购前，主要生产嘧啶类、吡啶类、烟酸类系列等医药中间体。发行人2014年2月将其收购后，拆除了原有生产设备，目前尚未经营。

报告期内，镇江德瑞存在一起因违反环保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镇江德瑞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盐、废活性炭处理不符合法律规定，2012年8月8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镇环罚字[2012]57号），镇江德瑞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被处十万元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已履行，镇江德瑞已完成整改工作。根据镇江市环保局2014年2月13日出具的证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经查，镇江德瑞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发生在被海辰药业收购前，根据镇江市环保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镇江德瑞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2012年1月1日以来，镇江德瑞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主管机关	批文
1	海辰药业三期产能扩建项目	海辰药业	南京市环保局	宁开委环表复字[2015]25号
2	新品药物研发总部项目	海辰药业	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	栖环表复[2015]001号
3	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	海辰药业	-	-
4	镇江德瑞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镇江德瑞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镇环审[2015]90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

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均具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发行人已取得与生产相关的资质证书及其他认证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资质证书、药品监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生产制度及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有效实施和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运营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近三年来未受到任何因安全问题导致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总投资 (万元)
1	海辰药业三期 产能扩建项目	海辰药业	海辰药业现厂区内	9,800
2	镇江德瑞原料药 技术改造项目	镇江德瑞	镇江新区国际 化工园	10,800
3	新品药物研发 总部项目	海辰药业	栖霞区纬地路9号江 苏生命科技创业园	12,000

4	营销渠道网络 建设项目	海辰药业	海辰药业现厂区内	3,000
---	----------------	------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以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二）项目核准与备案情况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政府有权部门核准或备案。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发行人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已分别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的锁定期限作出了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均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南京红土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间的“对赌协议”及解除

2012年9月25日，江苏高投创新价值、江苏高投创新科技与海辰有限及38名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同日，江苏高投创新价值、江苏高投创新科技与海辰有限及38名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特别约定了投资方的权利（业绩调整、股权回购、优先认购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清算权、反稀释权、现金分红权、经营决策权、股权转让等）。

2012年9月25日，南京红土与海辰有限及37名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与施纪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南京红土与曹于平、姜晓群及海辰有限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调整、股权回购及优先认购权条款；与施纪龙、曹于平及姜晓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

为确保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顺利进行，2015年6月1日，江苏高投创新价值、江苏高投创新科技与海辰药业及38名原股东签署了《关于终止<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协议》，终止各方于2012年9月25日签订的《关于南京海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再对各方

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依据《补充协议》向他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请求。

2015年5月28日，南京红土与海辰药业、曹于平及姜晓群签署了《关于终止<南京海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协议》，同意终止各方于2012年9月25日签订的《关于南京海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依据《补充协议》向他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请求。

2015年5月28日，南京红土与海辰药业、施纪龙、曹于平及姜晓群签署了《关于终止<南京海辰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协议》，同意终止各方于2012年9月25日签订的《关于南京海辰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依据《补充协议》向他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请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高投创新价值、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南京红土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签署的终止对赌条款的协议体现了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三) 南京红土、江苏高投创新价值、江苏高投创新科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的备案情况

经查，发行人股东南京红土、江苏高投创新价值、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三家私募基金已按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南京红土的基金管理人为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江苏高投创新价值、江苏高投创新科技的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

(四) 鉴于发行人并非定向募集设立的公司，故《编报规则》第五十条“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内容不适用于发行人。

(五)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本所律师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拟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法定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陈晓玲

2015年6月19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